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尚億國際創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宏

訴訟代理人 何宇軒

被 告 張愷玲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145 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4 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
4 月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兩造庭呈書狀，以及歷次言詞辯
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8 月3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700元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薇莉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